

《红楼梦》故事选

古典名著漫游

曹雪芹 著 导读/选注



凤凰

青少年文库

1

海南出版社

火凤凰青少年文库◇古典名著漫游 1

《红楼梦》故事选

曹雪芹 原著
孙 逊 选注◎导读

海南出版社

SCG83 / 14

《火凤凰青少年文库·古典名著漫游》

《红楼梦》故事选

孙 逊 导读/选注

责任编辑:朱作霖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105. 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2号)

山东省新华书店图书音像批销中心经销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37.5

字数:740千字 印数:1~10682

ISBN7-80590-096-5/Z·11

全辑六册总定价:45.00元

《火凤凰青少年文库》总序

我为什么要为青少年编书

◆陈思和

记得在“文革”的年月里，我在上海杨浦区的一所不著名的中学里混着，那时学校里提出要“复课闹革命”，可是也没有正儿八经的课可以上，同学们到教室里去坐一坐，聊一聊，已经算是很好的学生了。可是在地下，同学之间却流传着各种各样的图书，都是一些被撕了封面、插图上打了叉叉的破旧小说，还有手抄本。这些书在我们手里传来传去，囫圇吞枣地被议论着，消化着，从这里我开始知道巴尔扎克、托尔斯泰、大仲马和巴金。我和几位要好的同学（有男同学也有女同学）每天放学后就聚在一起，有时在操场上，有时在马路边，交流着刚刚看过的“资产阶级小说”的体会。现在想起来那些交流都近于胡说八道，可我们却谈得出神入化、如痴如醉，直到天全黑了才恋恋不舍地分手回家，然后匆匆吃过晚饭又进入下一轮

的阅读。我对文学和历史的兴趣，大约就是这样形成的。以后，由读文学作品慢慢发展到阅读各种文史著作，记得在1969年时我借到一本焦循的《孟子正义》，我那时因读毛泽东的诗词，对繁体字直排本都有相当的兴趣，于是也不管读得懂读不懂，竟一字一句地抄了几个月，成为我收藏的第一本手抄本。

就是这样开始的，在那个不提倡读书的年代里，我对学习产生了强烈的欲望。十四五岁的少年一切都在迅速地长大，身体在发育成长，欲望在不断滋生，心智也渐渐地成熟。过去只觉得是懵里懵懂地一天天打发日子，可是到了那个时候，一种强烈的时间感会刺激你、追逼你、让你感到空虚和焦虑。那时学校里根本学不到知识，可是我心里却紧张地感受到自己的年龄在一天天长，要变成“大人”了。在孩子的心目中，大人应该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可是我明明白白地知道自己的无知无能。这种随年龄一天天增强的内心恐惧，只有靠拼命地求知才能把它抵消。前些日子我找旧东西时无意翻到一张当年的个人学习计划，第一句就写着自勉的话：我不能辜负自己的年龄。意思就是说，我不能让年龄白白地增长。于是我到处借来“文革”前中学各年级的课本，语文、数学、英语等等，几乎是见到什么就自学什么，连化学也自修到二年级，后来因为没条件自己做实验，才不得不停止学习。

大约就在那段时间里，我借到一套50年代的高中文学

课本。现在中学里只有语文课本，可我借到的确是“文学”课本，一共四册，第一册是先秦两汉文学，第二册是魏晋南北朝和唐宋文学，第三册是元明清文学，第四册是1949年以前的中国现代文学。第一篇课文是《诗经》的《关雎》，最后一篇是周立波的《暴风骤雨》片断，中国文学的代表作品都被选进去了；而且每一单元都有时代概述和文学史概述，每篇作品都有详细的注解，虽说是作品选，却给了你一个完整的文学史知识。后来我读大学中文系，上过专业的文学史课程，也读过各种文学作品的选本，知识面是扩大了许多，但对我影响最深，并成为我的文学史知识的基本功底的，仍然是那一套高中文学课本。可惜这套书后来不知流落到谁的手里，近几年来我愈来愈怀念这套课本，曾多方打听当年编选教材的情况。偶然在一次学生作文评奖的活动中遇到一位著名特级语文教师，我说起这套教材时她也深有同感，她告诉我这套教材是50年代教育改革时编的，但不久又被改掉了。她有一句话对我很有启发，她说，把文学作品仅仅作为语文教材是不够的，中学生的许多想象力就是靠文学艺术才激发起来的。是啊，读文学作品，当然应该弄清楚语词的含义和文法的规律，但更应该的是通过阅读，获得一种少年男女对美的感受，不仅是语言艺术的美感，还有透过语言艺术来获得人类几千年来代代相传的美好心灵美好感情的特殊感受。这是靠心灵对心灵的呼唤，靠感情对感情的激发，靠智慧对智慧的启迪，决不是简单的几句概念和几条定

律所能传授的。那位德高望重的老教师说她自己正是靠读文学作品成长为语文教师的，这也让我想起自己的成长经历，在失学的年代里唯一能照亮我的心灵的就是靠阅读大量中国的、外国的、古代的、现代的文学作品。我今天能够成为一名大学教师，不能不对滋养我心灵成长的文学作品怀有深深的感激。

我想少年男女的成长道路上必然会面对三个世界：现实世界、知识世界和心灵世界。现实世界就发生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包括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环境、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我们通过生活实践来逐步了解它；知识世界是我们在学校里学到的文化科学知识，这些知识我们不可能都从实践中获得，所以需要通过教育来掌握；心灵世界最复杂，它包括个人的思想感情、道德品质、人格精神，也包括一些稍纵即逝的心理因素，有些人可能一辈子都不能了解自己的心灵，或者无法面对自己的心灵，而文学，是指引我们进入自己内心世界的最初向导，以后还可能通过文史哲学来求得。如果一个人生活很优越，知识也很丰富，但对自己的心灵世界却一无所知，这个人不能算是一个高尚的、健全的、丰富的、坚强的人，也不能成为一个有魅力的人。现在少年男女的生活学习条件与我在中学“混”的时期相比，无论生活条件还是学校教育制度，都不知要好多少倍，但是，心灵世界是否也很丰满呢？我常常接触一些同龄朋友，他们跟我一样在“文革”中度过青少年时期，没有机会受到良好教育，后来

也没有机会靠自学来发展自己，就这样平平庸庸地人到中年了，他们现在唯一的希望就是让自己的孩子多读书，读好书，去实现自己已经无法实现的人生理想。为了达到这一人生最后心愿，他们为自己的孩子安排了繁重的学习任务，除了学校里正常上课以外，晚上请家教，休息天上业余学校补课等等，孩子的作息时间安排得密密麻麻。这些孩子的生活条件都不错，功课多少也能长进一些，可是他们却失去了游戏的时间，幻想的时间，看闲书的时间，与其他同学交流的时间，甚至也没有了发泄青少年特有的苦恼的机会和时间。有一次我告诉一个孩子，我小时候经常爬在一棵桃树上，仰着脸，一面背书，一面看着天空怎么变换颜色。这位孩子像听神话一样，惊奇地问：什么是桃树？你怎么能爬上去？天空有什么看头？你妈妈不骂你？你为什么不做作业？这一连串的问题使我感到无从回答。

每每我将这种忧虑告诉那些做父母的朋友，他们大都同情我的说法，但又觉得现在的孩子学习不自觉，根本不能对他们放任自流。我没有从事过青少年教育工作，不知我的那些经验和想法是否都浪漫得过了头，但我总是不服气地想，你们根本不给孩子一些放松的机会，又怎么能知道他们学习不自觉呢？从青少年的全面成长角度说，无论如何应该给孩子一些自由的空间，让他们有时间和有条件面对自己的心灵世界，来逐渐地认识它和丰富它。所以我想为青少年编辑这套“火凤凰青少年文库”，就是想做这个尝试——替孩子们争取一点

课外阅读时间和提供一个小小的阅读空间,让孩子存放自己的感情和心灵。现在为青少年编的书有许多,可能各有各的特点。我对这套丛书的设计很简单,一是请有成就的专家学者为青少年编写普及读物,把我国的优秀文化遗产陆续介绍给青少年读者,让正在逐渐接受现实世界和知识世界的少年男女,将自己的心灵蓓蕾直接栽到人类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上,使心灵之花得以健康开放;二是为青少年读者提供一批有价值、可以经常放在书架上和床头边,像是一个好朋友一样随时可以交流心灵的读物。外国有类图书,叫作家庭常备读物,但不是那种家庭卫生、食谱之类的实用工具书,更不是为了应付考试的参考书,而是一些好的文学作品,尤其是少年读的小说。也就是说这类作品可供家庭里的一代代成员读下去,父母读过的书,还可以保留给孩子读,再留给孙子读……永远不会过时。我把这套书取名为“青少年文库”,也就是这个意思。

前几年我编辑了“火凤凰新批评文丛”和“火凤凰文库”两套丛书,一套是以博士生和青年学者为主的批评文集,一套是以著名学者、作家为主的纪实体散文,出版后都受到了大学生、研究生和广大读者的欢迎。现在我用“火凤凰”这个美丽的象征作为礼物送给广大青少年朋友,希望青年一代真的像火中的凤凰那样绚丽灿烂,凌空而上,成为真正无愧于我们这个世界的新一代。

1997年2月4日于上海黑水斋

前言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也是最复杂的作家和作品。

说他复杂，因为我们至今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许多问题仍存在着争议，包括曹雪芹的字号、生卒年都不能十分确定。我们只知他名霑（zhān），字雪芹，一字芹圃、梦阮，别号芹溪。关于他的生年，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他生于公元1715年，即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另一种说法认为他生于公元1724年，即雍正二年甲辰。他的卒年也有不同看法，一说他卒于公元1763年，即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一说他卒于公元1764年，即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还有一说他卒于公元1764年初春，即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岁首（乾隆二十八年除夕，已经是公元1764年2月1日，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岁首仍为1764年）。

关于曹雪芹的家世，我们知道他的高祖叫曹振彦，原是明代驻守辽东的下级军官，后归附清朝的前身后金，原隶八旗建制中的“镶白旗”。清顺治元年“从龙入关”，定居北京，后隶“正白旗”。曹家的发迹就是从曹振彦开始的，他

历任过山西吉州知州、阳和府知府、浙江盐法道等职。后曹振彦之媳，即曹雪芹的曾祖母、曹玺之妻孙氏当了康熙的奶妈；曹玺之子，即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是康熙小时候读书的伴读。因为这两层关系，所以康熙登基做皇帝以后对曹家特别恩宠。康熙二年，曹玺首任江宁织造之职，专差久任，至二十三年在江宁织造任上病故；康熙旋即命其子曹寅先任苏州织造，后又继任江宁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职，并命其主持刊刻《全唐诗》、《佩文韵府》等书于扬州。曹寅很得康熙的信任和赏识，他经常把江南的民情吏治写成奏折派专人呈送康熙，康熙常有朱笔批语。康熙南巡时他主持过四次接驾大典。康熙五十一年，曹寅在扬州任上病危，康熙特命快马送药抢救；曹寅病故后，又特命其子曹颀（yǐng）继任江宁织造。两年后曹颀病故，康熙又特命曹寅的胞弟曹荃（宣）之子曹頔（dì）过继给曹寅为嗣子，并继任江宁织造之职，直至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曹頔被抄家败落，曹家在江南祖孙三代共生活了六十余年。

曹雪芹就是曹颀的遗腹子或是曹頔的儿子。他出生于南京，到雍正六年曹家被抄没后才随家迁居北京。当时，曹雪芹尚年幼，按生于乙未说是虚岁14岁，按生于甲辰说才虚岁5岁。曹家回北京以后的情况，文献绝少记载；曹雪芹本人的著书和生活情况，我们更难确指。根据他的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等人的诗作，我们得知曹雪芹工诗善画，朋友称赞他“诗才忆曹植”（敦敏《小诗代简寄曹雪芹》），“诗追李昌谷”（敦诚《苻庄过草堂命酒联句，……》），又推崇他的画风为“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醉余奋扫如椽笔，写出胸中块垒时”（敦敏《题芹圃画石》）。但他生活

穷愁潦倒，甚至穷困到“举家食粥酒常赊”（敦诚《赠曹雪芹》）的地步；他又天生豪饮，“酒渴如狂”，每每“卖画钱来付酒家”（敦敏《赠芹圃》），一醉之后，则如晋朝的阮籍一样，“步兵白眼向人斜”（敦诚《赠曹雪芹》）。他最后落魄住到了西郊，“寂寞西郊人到罕”、“庐结西郊别样幽”（张宜泉《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题芹溪居士》）；他的不朽巨著《红楼梦》就是在西郊的山村里写成的，所谓“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敦诚《寄怀曹雪芹》），生活的困顿非但没有压垮曹雪芹，相反促使他更加奋发著书，以不寻常的“十年辛苦”，创作了这部“字字看来皆是血”的伟大作品。

曹雪芹生前，《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就已传抄问世，书的后半部分也已基本完成，可是由于某种原因，八十回以后未能传抄行世，后来终致“迷失无稿”，这是无法弥补的损失。现存的《红楼梦》后四十回，一般认为是高鹗所续。续书虽与原著有很大出入，但它基本上保持了原作的悲剧结局，并不乏精彩之笔。

《红楼梦》本名《石头记》，又名《情僧录》、《风月宝鉴》和《金陵十二钗》。早期以抄本形式传抄，这些抄本上数量不等地抄有作者的至亲好友脂砚斋等人的评语，故总称脂本系统。现存乾隆时期的抄本尚有11种之多。自从程伟元和高鹗在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和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先后以木活字排印行世，这才开始了《红楼梦》刊印的时代，从此各种《红楼梦》印本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这个系统又总称程本系统，其中1791年和1792年刊行的本子分别称为程甲本和程乙本。本书是根据最新整理出版

的《红楼梦》新校本节选而成，这个新校本的前八十回以脂本为底本，后四十回以程甲本为底本。本书的标题则系笔者另拟。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说是在中国的小说中不可多得的。可以说，自有《红楼梦》出来之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这也是我们所以称曹雪芹和《红楼梦》为最伟大的作家和作品之原因所在。这里仅就《红楼梦》对传统思想和写法的打破作一简要的概述。

首先，在总的思想倾向上，它打破了历来小说传统的大团圆结局，以冷峻的现实主义笔触，写出了—一个贵族家庭的彻底败落，并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封建制度的许多方面，预示了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正无可挽回地走向衰败的历史命运。

明清之际，我国小说创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中人情小说一支发展尤其迅速。但在这时期涌现的大量作品中，往往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弊病，即支配着人物命运及其结局的，不是生活本身的规律性，而是某种封建的观念，诸如因果报应的善恶观念，或是科举名教观念。无论是小说的情节或是人物的命运，最后都必须屈从于这种观念，而拼凑成一个皆大欢喜的大团圆结局。这种使生活屈从于观念的倾向，即使在当时比较优秀的作品中也难于幸免。如明代后期以《三言》为代表的白话短篇小说的最高成就。但这类小说大都贯穿了一个“劝世”的宗旨（所谓“警世”、“喻世”、“醒世”，都是“劝世”之意），宣扬了劝善惩恶的观念（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理昭昭，丝毫不爽”），因而小说中善的、美的代表，最终都会得到一个圆满

的结果。像《卖油郎独占花魁》，美娘遭辱而恰遇秦重，秦重所义养的莘善夫妇恰又是美娘的父母，最后秦重又找到了自己的父亲，于是“一则新婚，二则新娘子家眷团圆，三则父子重逢，四则秦小官归宗复姓：共是四重大喜”，加之以后生下两个孩儿“俱读书成名”，真可谓圆满无缺。又如《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这类中长篇人情小说，更是充斥了为宣扬科举名教观念而拼凑的大团圆的结局。这类作品尽管人物、情节有异，但其大旨无非是“私订终身后花园，落难公子中状元”，最后是“天子赐婚，宰相嫁女，状元探花娶妻：一时富贵，占尽人间之盛”，几乎形成了固定的套子。这类作品之违背生活和悖于情理更是显而易见。

《红楼梦》则不然，它正如作者在原书第一回所声明的，其间“离合悲欢，兴衰际遇，则又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徒为哄人之目而反失其真传者”。这里所谓追求“真传”而不加“穿凿”，便是指严格忠于生活的真实，写出了—一个贵族家庭由合而离，由兴而衰的历史过程，彻底打破了历来小说传统的大团圆格局。即便是现在我们所看到的一百二十回《红楼梦》，续作者在宝黛爱情悲剧和宝玉出家问题的处理上，也已显示了他高出于同时代作家的思想水平；更何况按照曹雪芹的原意，贾府的社会家庭悲剧和大观园青年男女的爱情命运悲剧要比现在看到的悲壮得多！那是一个真正的惊天动地的人间大悲剧：贾府事败“抄没”后，“子孙流散”，“破家灭族”，其中远嫁的远嫁，被卖的被卖，惨死的惨死，出家的出家；有很多人，包括宝玉和凤姐，还曾一度被捕下狱。后来宝玉和宝钗结婚，身边仅留下麝月一人为婢，穷困到“寒冬噎酸齏(jì)，雪夜围破毡”的地步。最后，

宝玉出于对封建家族的憎恶和绝望，“悬崖撒手，弃而为僧”，从封建家族中反叛了出去。整个荣宁王府以“落了片白茫茫大地”即彻底的覆灭而告终。试想，在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有谁这样无情地写了一个贵族家庭和那么多年轻可爱的生命被毁灭，而且是那样彻底的毁灭？！

诚然，《红楼梦》之前的《金瓶梅》也写了一个家庭的衰落，但支配着那个家庭衰落的，仍然是“恶有恶报”的因果报应观念，即是那个家庭本身作恶多端和荒淫无耻的结果。而在《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以及其他一大批青年女子的爱情婚姻和命运悲剧，再也不能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老套子来加以解释了，因为他们的生命都是美的、善的、可爱的；即使是凤姐，她的悲剧的造因也不仅仅是她个人的“劣迹”；还有贾母、贾政、王夫人，他们还是代表封建正统的正派人。小说描写这样一个家庭的衰败，就远远超出了那种因果报应的浅薄观念，而从根本上触及到了封建制度的种种弊病，从而使我们对这一制度的合理性提出了深刻的怀疑。这也是《红楼梦》超出于它以前和同时代的其他作品的伟大之处。

其次，在爱情婚姻问题上，它突破了历来才子佳人作品仅仅是由于“怜才爱色”才引起的爱情，而提出了以思想性格的一致作为爱情基础的新的具有现代色彩的性爱观，并就爱情展开了丰富而细腻的艺术描写。

爱情是文艺创作一个永恒的题材，我国古代以此为题材的作品真不知有多少！但所有这类作品，在爱情描写上都脱不了才子佳人“怜才爱色”的模式。例如曾经给《红楼梦》以深刻影响的《西厢记》和《牡丹亭》，它们是我国古典戏

剧中两部典范性的作品，但也都明显的烙有这种印记。无论是张生和崔莺莺，还是柳梦梅和杜丽娘，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或在梦幻中一见钟情，主要就是因为双方的“才”、“貌”而引起的，所谓“司马才，潘郎貌”，所谓“可喜娘的脸儿百媚生，兀的不引了人魂灵”，无不是“郎才女貌合相仿”的爱情模式。虽然这种爱情在当时也有着反抗封建礼教的进步意义，但由于它终究缺乏深刻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历史内涵，因而只要一旦满足了门等、身分等方面的条件，封建家长和青年男女冲突的双方便可立即取得妥协。所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明清之际的才子佳人小说，诸如上面提及的《玉娇梨》、《平山冷燕》和《好逑传》等，没有一部不是这种爱情模式的产物。

《红楼梦》却不然，原作第一回，作者就借石头之口抨击说：“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安子建、西子文君。”第五十四回又借贾母之口进一步批驳说：“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只不过是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儿。……开口都是书香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生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个绝代佳人。只一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想起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成贼，哪一点儿是佳人？”贾母虽是站在卫道者的立场加以批驳，但对才子佳人俗套小说本身的批评却是一针见血的。

曹雪芹的创作实践同样和一般的才子佳人小说划清了界线。就说小说以最浓烈的笔触所写的宝黛钗爱情吧，宝玉之所以选择了黛玉而非宝钗，既不是因为门第（论门第宝钗属

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之一，比黛玉更高)，也不是因为美貌（宝钗与黛玉一如姣花，一如纤柳，各尽其美；要说一定谁更美，宝钗被誉为“艳冠群芳”，比黛玉别具一种妩媚风流），更不是因为一般意义上的性格脾气（宝钗的性格脾气远要比黛玉为好），而仅仅是因为黛玉从来不和他谈那些仕途经济的“混帐话”，和他有着同样的志趣和爱好，是他大观园内唯一可以推心置腹的“知己”。同样，黛玉之所以只钟情于宝玉，也只因为他是一个纯粹的“情痴”、“情种”，在他身上没有一丝“国贼禄鬼”的味道。正因为他俩的爱情是建筑在共同的叛逆的思想性格基础之上，因而他俩的爱情才最终为封建社会所不容。在这里，传统的浅薄而外在的“怜才爱色”的爱情模式，已经为新的追求内在思想性格一致的爱情婚姻观所替代，这种爱情婚姻观不仅在当时是一个了不起的突破，而且即使在今天也还没有失去其进步意义。也许我们今天的不少青年男女还没有达到贾宝玉和林黛玉那样的思想境界。

《红楼梦》不仅提出了新的具有现代色彩的性爱观，而且在爱情描写上也一反旧小说“偷寒送暖，暗约私奔”的窠臼，真正把笔触深入到了人物的感情世界，写出了“儿女之真情”。原书第一回曾批评当时“大半风月故事不过偷香窃玉、暗约私奔而已，并不曾将儿女之真情发泄一二”，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才子佳人俗套小说称不上是真正的爱情小说。《红楼梦》则以细腻的笔触反复描写了宝黛之间的感情风波和纠葛，从相互的试探和摸底，到彼此的心照不宣和有意呕气；从微妙曲折的表达内心的情感，到直接倾诉肺腑之言进行深层的感情交流，其间曲曲折折，真真假假，风